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66号

罪犯田庆华，男，1970年1月25日出生于湖北省来凤县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农民。于2013年2月1日到湖北省恩施监狱服刑，于2014年5月8日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3日作出（2012）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田庆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被告人田庆华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2）鄂刑二终字第00147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2月1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6年5月25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8年12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6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1个：2021年8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3个：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；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1月；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2月，累计获得4个表扬。但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田庆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田庆华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6月26日